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8,161	64,864
直接成本		(35,075)	(49,926)
毛利		13,086	14,938
其他收入	4	103	41
行政開支		(21,307)	(19,714)
上市開支		-	(4,91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8,118)	(9,651)
所得稅開支	6	(152)	(157)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70)	(9,8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91)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4)	(91)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304)	(9,89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4)	(0.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8	4,301
按金		1,328	1,328
		<u>7,776</u>	<u>5,62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292	2,3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4,988	17,644
可收回稅項		918	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18	68,789
		<u>76,616</u>	<u>90,052</u>
總資產		<u>84,392</u>	<u>95,6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2,369	25,7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879	449
		<u>23,248</u>	<u>26,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53,368</u>	<u>63,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144</u>	<u>69,4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55
其他應付款項		688	704
		<u>743</u>	<u>759</u>
負債總額		<u>23,991</u>	<u>26,976</u>
資產淨值		<u>60,401</u>	<u>68,7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000	24,000
儲備		36,401	44,705
總權益		<u>60,401</u>	<u>68,7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 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顯著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u>18,232</u>	<u>32,453</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13,921	9,692
中國	398	1,185
歐洲	2,699	11,886
美國(「美國」)	10,750	8,733
中東	1,354	915
其他	<u>807</u>	<u>-</u>
	<u>29,929</u>	<u>32,411</u>
	<u><u>48,161</u></u>	<u><u>64,864</u></u>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6,414	4,260
中國	1	1
歐洲	33	40
	<u>6,448</u>	<u>4,301</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回顧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29,843	27,346
— 幕牆製造	2,295	1,894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13,810	32,793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2,213	2,831
	<u>48,161</u>	<u>64,864</u>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	41
	<u>103</u>	<u>41</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1	233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2,755	816
— 廠房及設備	48	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9)	1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872	10,244
	<u>11,872</u>	<u>10,244</u>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稅項	—	8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 期內稅項	152	149
所得稅開支	<u>152</u>	<u>15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回顧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62,637,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8,270)</u></u>	<u><u>(9,808)</u></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u>2,400,000</u></u>	<u><u>2,162,637</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162,637,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期為已發行。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回顧期間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3,139	6,43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47	1,358
	<u>3,786</u>	<u>7,788</u>
減：進度付款	<u>(4,373)</u>	<u>(5,896)</u>
	<u>(587)</u>	<u>1,892</u>
分類：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	2,3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79)	(449)
	<u>(587)</u>	<u>1,8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0)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質金為7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所作之墊款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i	10,347	10,113
應收保質金(附註13)	ii	708	2,695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	2,475	2,646
預付款項	iii	2,786	3,518
總計		16,316	18,972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	(1,328)	(1,328)
流動部份總計		14,988	17,644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0,347	10,11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10,347	10,113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個月	3,083	3,409
一至三個月	3,417	2,585
三至六個月	1,795	1,42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29	54
一年以上	1,623	2,638
	<u>10,347</u>	<u>10,113</u>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亦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665	2,822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3,206	1,815
一至三個月逾期	1,634	1,606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219	1,232
超過一年逾期	1,623	2,638
	<u>10,347</u>	<u>10,11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日期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0,215	11,326
預收款項 (附註(b))	4,746	7,24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c))	8,096	7,897
總計	23,057	26,472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688)	(704)
流動部份總計	22,369	25,768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2,104	4,998
一至三個月	1,056	2,207
四至六個月	1,592	2,252
七至十二個月	1,792	525
一年以上	3,671	1,344
	10,215	11,326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擬確認為本集團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之收入。
- (c) 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非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回顧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00,000,000	24,000
	<u><u>2,400,000,000</u></u>	<u><u>24,000</u></u>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並無變動。

13.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達成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採購木製品	(i)	2,648	1,90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之合約收入	(ii)	3,442	-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	11
		<u>2,648</u>	<u>1,908</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代表向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採購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1,000港元)及向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採購2,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27,000港元)之木製品。李偉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約33.3%實益權益。李偉生先生亦於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擁有約33.3%實益權益。
- (ii) 有關金額代表於回顧期間確認來自海福樓有限公司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之3,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之收入。李偉生先生為海福樓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李偉生先生及梁慕珊女士(為李偉生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海福樓有限公司擁有45%實益權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代表來自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售價。
-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期終結餘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u>2,679</u>	<u>3,5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期內虧損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約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及約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因此，在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後，綜合虧損淨額增加約3.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回顧期間轉弱，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的收入（回顧期間：約4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及毛利（回顧期間：約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慢推行業務策略所致；及(ii)本集團搬遷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錄得較高的租金開支。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3.0%上升至回顧期間的約27.2%，主要得力於工作流程及收入組合提升所致。

業務策略及展望

憑藉管理團隊在高端市場的多年經驗、與國際品牌的悠久合作關係，以及致力開拓全球各地的潛在商機，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亦將有效善用可用資源以透過選定的收購、合作或合營安排探索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穩健業務機會，從而增強其收入基礎以及充分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就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回顧期間：約3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2百萬港元)而言，透過二零一七年起啟動的本集團香港研發中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增強其創新及研發能力。在研發中心的精妙構思下，管理層有信心獲得各行業的潛在客戶之新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向歐洲國際博物館及大賣場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潛在商機，磋商進展令人滿意。

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回顧期間：約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8百萬港元)方面，儘管部分國際奢侈品集團的業務策略放緩，但憑藉集團以往年度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所奠定的穩固根基，集團乘勢進軍當地的豪宅市場及高級食府市場而繼續致力發展室內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對此充滿信心。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回顧期間：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方面，本集團通過延聘精英和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加盟而繼續擴充其設計及創意團隊。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在深圳附屬公司成立一個設計辦事處。相信有關擴張以及過往獲得大型設計項目的經驗(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澳門上葡京賭場中庭圓頂的設計項目)，可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於未來爭取其他大型設計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三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及(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約25.7%至回顧期間約48.2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回顧期間減慢實行業務策略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29.7%至回顧期間約3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77.0%及72.8%。直接成本減少與回顧期間內收入下降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回顧期間約13.1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0%)，乃由於上文所述的工作流程及收入組合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是因為回顧期間內的平均現金結餘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約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搬遷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而錄得較高的租金開支。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8.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回顧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了於本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計劃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	19.3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2.8	12.1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0.4	10.6
招聘優秀人才	7.1	3.6	3.5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
品牌推廣	5.8	5.7	0.1
總額	<u>64.6</u>	<u>19.0</u>	<u>45.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本公司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